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的监事，就公司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1）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转变，消费者更加偏好于吃、购、娱一体的体验式消费，单一的购物体验已难以吸引消费者。服装行业作为零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受消费者购物习惯的影响较大，其商业业态由街边专卖店为主向以中高端商场和城市综合体商场店为主转变。

（2）在此商业背景下，与购置专卖店相比，以联营方式新建商场店的投资回报率较高，投资回收期较短，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发挥。因此，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购置“玖姿”品牌旗舰专卖店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用于新建“玖姿”品牌商场店和“尹默”品牌商场店。

2、安正时尚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增资子公司

开设品牌商场、直营店，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实际经营及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收益有较大的帮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全体监事签字：



许可



周俊华



崔立臣

2017年3月23日

